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福建）项目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工作安排和要求，为做好 202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区域联合基金）项目指南（福建）编制工作，现就征集和推荐指南建议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区域联合基金项目简介

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福建）由福建省人民政府与基金委共同出资设立，旨在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核心科学问题、重大科学问题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省产业及重要领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我省区域联合基金项目类别为联合基金项目，以“重点支持项目”形式资助，资助期限为 4 年，平均资助强度约为 260 万元/项。

二、指南建议征集领域

2027 年度区域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建议征集领域为生物与农业、能源与化工、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环境与生态、人口与健康、海洋科学。

三、指南建议征集要求

（一）分类明确：指南建议需按照科学问题属性划分为“前沿导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并在建议中详细说明科学问题的选择依据和研究意义。

（二）应用导向优先：2027 年度优先支持“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类指南建议。鼓励科研人员围绕我省重点产业、行业的发展需求，提出解决产业、行业关键共性问题背后的核心科学问题的指南建议。

（三）产学研合作：“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类指南建议应结合我省产业、行业急需解决的关键共性问题提出，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科学研究方案。

（四）建议人资格：指南建议人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关研究领域的科研项目经历，并在 2027 年度区域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时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项目申请人的限项要求（申请和正在承担项目数量限为 2 项）。

（五）指南格式：严格按照 2027 年度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指南格式要求，凝练重点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指南建议内容应注意把握：

1. 科学性。聚焦科学问题，特色鲜明，具备创新性，避免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已资助项目重复；体现基础研究特点，避免偏技术应用，尽量避免出现“开发”等非基础研究常用词汇。

2. 规范性。使用规范专业术语，研究内容文字表述应简明扼要、高度凝练，原则上不超过三句话（150 字以内）。每条指南研究方向建议只能涉及一个科学部，并明确至少一个一级申请代码（详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

<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xmzn/2025/18>）。

3. 包容性。不应有明显限制性要素，保证有足够的申请团队，原则上不体

现省份名称。

4. 安全性。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防范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风险；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指南建议内容中不得包含涉密内容和敏感信息。

四、指南建议推荐要求

（一）推荐单位条件。区域联合基金指南研究方向建议，由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单位归口收集汇总遴选后向我厅推荐。推荐单位原则上应具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资格，且 2025 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二）实行限项推荐。为提高指南建议质量，本年度试行限项推荐。根据近三年各单位国基金、区域联合基金的立项情况，具体限项数量如下：

1. 厦门大学推荐不超过 50 项。
2. 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农林大学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15 项。
3.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集美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8 项。
4. 其他单位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2 项。
5. 每名指南建议人本年度只能提交 1 项指南建议。

五、报送流程

（一）推荐单位审核。各推荐单位应认真审核项目指南建议人资格，并结合本单位相关学科团队的竞争优势特色高质量遴选、论证，确保推荐的指南建议紧密围绕我省发展需求，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无合适可不推荐。

（二）推荐材料提交。请各单位于 4 月 20 日前，将《202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福建）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指南征集汇总表》（Excel 电子版）发送至省科技厅指定邮箱。同时，将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邮寄至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逾期或不按要求提交的将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张依惠

联系电话：0591-87882899

E-mail: zhangyh@kjt.fujian.gov.cn

纸质寄送：福州市北二环西路 122 号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邮编：350003）

附件：2027 年度区域联合基金（福建）指南建议推荐表（Excel 格式）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下载

- [闽科基函〔2026〕33号.doc](#)

- [闽科基函〔2026〕33号附件.xls](#)